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6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建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,90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66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,922元，及自民國106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